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主席介绍秘鲁政府就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为遵守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秘鲁外交部及时向有关各部门散发该文件，包括部长会议主席团、国防部、内政部和生产部，以及银行、证券所和养恤基金事务总署、税务和海关管理总局、金融情报局和司法机构。

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任何应对其有效实施第 1718 (2006) 号决议措施的行动或活动。应强调指出，秘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大幅减少（每年约 2 300 万美元），尤其是这种贸易不涉及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所列的任何物项。

关于第 8 段(d)，银行、证券所和养恤基金事务总署发出涵告，期望提供应受到相应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名单。

内政部移民总局也就实施第 8 段(e)发出类似涵告。

同样，外交部已指示秘鲁所有领事馆特别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出的签证申请，没有秘鲁外交部事先明确授权，不得加急处理这些申请。前往秘鲁旅行的公务员必须由外交部发放官员签证，该部在发放签证之前进行详细的个案研究。

关于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a)(三)项，秘鲁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任何奢侈品。无论如何，秘鲁都期待由制裁委员会批准关于奢侈品的准则。



